

霍山县与儿街镇 2022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与儿街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与儿街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乡镇街道）标准》，紧紧围绕县政务公开办安排部署，督促各镇直单位、各村（社区）及时落实政务公开任务，及时更新本级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专题公开和村务公开三大领域内容发布。2022 年全年与儿街镇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1280 条，公开内容涉及政府领导、政策解读、人事信息、应急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社会救助等多个方面。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跟进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就业信息、惠农资金、涉农补贴回应群众关切。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进行规范性文件整理工作，全年无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6 个领域建设。村务公开做到线上发

布，线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申请流程、网上申请渠道及结果查询渠道，保证政务公开申请平台畅通。2022年全年，我镇收到一件依申请公开办件，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与儿街镇严格按照市、县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积极对村级经办人进行定期培训，确保发布内容层层把关，公开内容及时、合法、准确，无错误链接、无错别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与儿街镇政务信息公开的载体是霍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我镇安排专人对网站进行定期维护，及时更新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利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加快加深群众对公开内容的理解，同时，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使公开渠道更加畅通。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季度检查要求，根据反馈结果及时整改。接受第三方随机检查，根据第三方检查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

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业技能不熟练。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更换频繁，新上任的经办人业务不熟，对工作开展产生一定阻碍。

二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政策解读。邀请专家、部门负责人、党政领导对出台的文件通知进行解读，以图文、视频、在线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提高解读质量。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针对当前及日后应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领域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完善机制。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机制，补缺补差，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